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6/2021\_2022\_\_E6\_95\_99\_E 8\_82\_B2\_E9\_83\_A8\_E5\_c80\_306209.htm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07 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(2007 年5月9日 教考试〔2007〕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学 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厅(教委):按照我部关于做好高等学 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要求和部署,现将《2007年高等 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 执行。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第一 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以下简称高考, 特指普通、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)是国家 教育统一考试。为健全高考考务工作制度,保障高考的正常 实施,根据《教育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,除经教育部批准外,实行全国 统一考试(包含"分省命题"的统一考试)。 第三条 高考的主 要目的是为高等学校选拔新生提供考试成绩,同时也要有助 干中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和公民文化素质的提高。 第四条 高 考的基本原则是科学、公平、安全、规范。 第五条 高考的试 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(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和评分参考)在启 用之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。 第六条 高考考务工作由教育部领 导,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管理,地方各级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。 第七条 各级考试机构要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管理高考工作 。第二章 考试工作人员 第八条 各级考试机构要配备与所承担 的高考考务丁作仟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丁作

人员。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。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: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思想品德良好,作风正派,遵纪守法,遵守保密工作规定,熟悉考试业务,工作认真负责,身体健康。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实行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,经培训合格执证上岗。 第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专职的考试工作人员,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高考,应回避接触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与答卷(含答题卡,下同);兼职人员,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高考,不得参加当年的考试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